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清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曹維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43號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81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阿樂」之人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收受款項，嗣後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5月中某日，向伊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5月17日匯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9萬元，合計19萬元至系爭帳戶。伊因遭詐騙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19萬元，被告提供上開帳戶，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之詐騙行為，共同造成伊之損害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陳稱略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但伊現在

監服刑，沒有能力賠償，本件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19萬元，並將金錢匯入系爭帳戶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摺影本為證（見審附民卷第5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。刑事部分，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供詐騙集團遂行詐騙使用，所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4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刑案偵、審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19萬元，乃故意不法加損害於原告，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作為收受款項使用，自屬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19萬元，即無不合。至被告陳稱其現在監服刑，無力賠償等語，僅屬原告將來能否受償及將來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9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